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502 号

关于对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安林、王伟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涉案期间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温安林，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伟，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

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9号）查明的事实，亚太所、温安林、王伟在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亚太所出具的搜于特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搜于特、搜于特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瑞悦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悦隆供应链）介入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东森集团）等公司相关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虚减利润，导致搜于特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亚太所为搜于特2020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温安林、王伟。

二、亚太所在搜于特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有效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舞弊风险

（一）未对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相关业务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发现存在舞弊风险的迹象

中群供应链管理（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群供应链）为瑞悦隆供应链持股45%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20年瑞悦隆供应链与中群供应链未发生业务往来，但两者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显著异常。同时，亚太所在执行货币资金科目审计、关

联交易、采购及付款控制测试等程序时，应当注意到瑞悦隆供应链在收到中群供应链转入的资金后，用于向逸盛大化等支付采购款，且瑞悦隆供应链的 PTA 采购合同，与中群供应链的 PTA 采购合同货物品牌、合同数量、单价等合同要素完全一致。亚太所未对上述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发现存在舞弊风险的迹象。

（二）未关注搜于特及其子公司 PTA 贸易业务收入缺乏关键单据支持，未能发现存在舞弊风险的迹象

PTA 贸易业务因 PTA 的物理特性，交易所仓单转让凭证或经第三方仓库确认的货权转移凭证，是证明仓单货物真实存在的关键证据。亚太所在实施收入审计程序时，已确认搜于特 PTA 贸易业务包括标准仓单交易和非标准仓单交易，但未能恰当执行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仅依据搜于特客户出具的货权转移凭证等证明业务真实性，未能发现存在舞弊风险的迹象。

（三）未关注搜于特及其子公司与同受一方控制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同时发生交易的异常情况，未能发现存在舞弊风险的迹象

亚太所实施收入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搜于特及其子公司向鑫东森集团采购 PTA，同时向鑫东森集团关联方鑫东森（厦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长源行（厦门）商贸有限公司、荣鑫盛（厦门）商贸有限公司销售 PTA，且购销合同签署日期、出入库日期接近，购销数量基本一致等异常情况，未能发现存在舞弊风险的迹象。

亚太所为搜于特 2020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安

林、王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亚太所、温安林、王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5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涉案期间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安林、王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先先生，电话：0755-88668954）。

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21 日